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壢建簡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聚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珮瑞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彭健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 之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復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，於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08 年1 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19萬1,35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 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